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提高決策效率，強化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力，在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下成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章 成員

第二條 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行政總裁擔任。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辦公室或公司相應職能部門指定人員擔任。

第三章 會議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及以上。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委員通過。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比照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依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

第六條 委員會於需要時應召開會議，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第四章 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以下職權：

1. 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委員會的投資決策權；
2. 處理本公司按日常經營需要於銀行及證券公司開立之銀行或證券賬戶(「賬戶」)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註銷賬戶，批准賬戶授權簽字人及其變動等一切賬戶運作事宜；
3. 董事長認為有關事項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也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的，可由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4. 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1. 批准本公司的終期業績和中期業績；
2.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建議派發終期股息、宣布或建議派發其他分配；
3.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公司清盤；
4.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5.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
6. 任何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權力的事項；及
7. 任何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要求由董事會執行及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匯報形式

第八條 委員會須以概要或其他董事會成員要求的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重大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如與香港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